附件2

河源市源城区家禽经营档口退出活禽

经营市场补贴资金申请表

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户名称 |  | 经营户负责人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| 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签订退出活禽经营市场，补贴5000元。 |
| 户名(经营户姓名） |  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经营户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|
| 区工商分局审核验收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由持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的禽类经营户如实填写。对于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收回补贴资金，并予以严肃处理。

2﹒申请表按一式三份填报，分别由源城工商分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区财政部门存。